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警礁交字第112000642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因查無該受處分人國外住居所地址，無法境外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留存本分局，受處分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60日未領取以送達論，並將依「行政執行法」第十一條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
- 三、對於公告內容有其他疑問或不明瞭之處，歡迎隨時來電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: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
 - (二)地址: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157號
 - (三)聯絡電話:03-9872792

分局長 潘智強
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

到案處所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

編號	違規單號	受處分姓名	違反法條	送達書號	原因	備註
1	Q01486636	丹梨 (ANGOAY DANNY MARIANO)	第 73 條 2 項	警礁交裁字第 Q01486636 號	查無此人地 址	